

བདེ་ཆེན་བོད་རིགས་
迪庆藏族
རང་སྐྱོང་ཁུལ་
自治州

འབྲེམ་འབྲུལ་སྐྱེལ་འདྲན་ཅུས་ཀྱི་ཡིག་ཆ།
交通运输局文件

迪交发〔2020〕147号

签发人：李清培

对政协迪庆州第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125040号提案的答复

斯那定珠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对巴拉格宗景区自行融资修建的58公里公路给予帮助的提案》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交通事业的关心与支持，公路的规划建设、便捷畅通是我们共同职责和关心的问题。州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多次研究提案和向上积极汇报反映。提案具体办理情况为：其一，资金请示文件已由州政府和我局分别行文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请求给予帮助争取巴拉格宗58公里公路建设补助资金的请示》迪交发〔2020〕147号），并多次向省交通运输厅作了汇报反映；其二，省交通运输厅已经安排专项资金，我局已以《迪庆州交通

运输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燃油税转移支付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迪交发[2020]78 号）下达安排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效公司巴拉格宗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00 万元；其三，58 公里已经纳入县道 XR65533401——31.938 公里，后一段纳入乡道 Y133533401——20.577 公里的国家养护标准之内，《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26 号）中“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 10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50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3000 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迪庆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8 月 11 日

联系电话：13988719768

联系人：和 文

抄送：州政协提案委、州政府办公室考评科、联名委员。

（共印 4 份）